

中国环境法治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2007年卷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环境法治

Environmental Law in China 2007年卷

主 编 李恒远 常纪文
副主编 张式军 马 勇
魏晓娟 营 华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环境法治. 2007 年卷 / 李恒远, 常纪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5036 - 8324 - 4

I. 中… II. ①李…②常… III. 环境保护法—中国—
文集 IV. D922. 6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71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700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324 - 4

定价: 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组成

编辑委员会顾问：

宋 健 原国务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两院院士，中华环保联合会主席

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

曾晓东 原国家环保总局党组成员、中纪委派驻国家环保总局纪检组组长，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恒远 原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教授，现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教授
孙佑海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振江 国务院法制办农林环保法制司司长
陆新元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局长
王凤理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别 涛 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宋寒松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
马 东 最高人民法院副局级高级法官
李国刚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
吕忠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曹凤中 原国家环保总局政策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研究员
胡占山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副局长
朱苏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井文涌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设计院原院长，教授
王 立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蔡守秋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原所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 金瑞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
- 马骧聪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
- 周珂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
- 王灿发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 王曦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 徐祥民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
- 汪劲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曹明德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主编,教授,博士后
- 钱水苗 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
- 肖乾刚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
- 文伯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顾问
- 于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 戚道孟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黄锡生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后
- 那力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 周玉华 东北林业大学教授
- 王文革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
- 刘国涛 山东师范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 王明远 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博士后,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 王霁虹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田凤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 常纪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
- 马勇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维权案件督查部部长

主编:

- 李恒远 原国家环保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教授,现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副秘书长
- 常纪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后,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

副主编:

- 张式军 法学博士,南京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后,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马勇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维权案件督查部部长
- 魏晓娟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综合部部长
- 营华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部部长

卷首语

经过中华环保联合会法律服务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努力,《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继《中国环境法治》(2006年卷)之后出版了。

《中国环境法治》系列的出版目的是:通过对中国环境立法、政策制定、规划、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环境法学分析,进行理论上的升华,宣传党和政府所取得的环境法治成绩,鼓励社会各界分析和研究我国环境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讨相应的创新和完善对策,进一步地促进我国环境法治的发展。

《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是以研究2007年中国环境法治的成就及存在的问题与创新和完善对策为主旨,约请了一些国内著名的环境法学者、中青年骨干学者和实务人员撰写了40多篇文章。全书除了沿袭2006年卷设立的综述篇、基础理论篇、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环境执法和监察篇、公众参与和监督篇、环境纠纷和责任篇、国际借鉴和合作篇外,还专门结合2007年的社会关注度,创设了生态保护和补偿篇、地方工作和建议篇两篇。具体的安排如下:

综述篇阐述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总结2007年我国的环保大政方针、环保立法与政策的制定、环境规划、环境执法、环境司法、国际环境合作等情况。二是2007年是中国依法治国方略实施10周年,因此该篇还专门对中国环境法治的现状进行了评析。

基础理论篇主要研究国家2007年环境保护大政方针制定和实施的经验和产生的问题。2007年,党的十七大正式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号召,提出了节能减排的综合性要求,颁布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提出了全面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围绕这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一些学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主要研究2007年国家和社会提出的环境立法需求和热点问题。2007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和排污权交易、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电子废弃物回收、自然遗产保护、化学品环境管理、动物福利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和政策制定问题,是环境资源法学界广泛讨论的热点问题。一些问题已经立了法,一些问题已经或者准备纳入立法计划。立了法

的要继续完善,已经或者准备纳入立法计划的要做立法的理论准备,基于此,本篇收纳了几篇较有见地的文章。

环境执法和监督篇主要阐述我国环境行政管理体制、环境行政执法方式、环境行政执法程序、环境执法协调、环境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的经验,阐述环保非诉执行制度执行、环境保护运动式执法、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信息保障、区域环保督查等方面立法存在的问题,并集合国外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具有值得认真对待的建议。

公众参与和监督篇主要阐述我国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实体性权利规定、程序性权利规定等方面的内容。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爆发再次告示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厦门PX项目由于规模大、投资大,涉及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切身利益,因此,为厦门市民众和全国民众所关注。基于此,本篇收纳了两篇进行相关研究的文章。

环境纠纷和责任篇主要阐述我国环境纠纷处理的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2007年的几起重大污染事件引发了社会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2007年的太湖蓝藻污染事件引发了环境法学者对农业水源污染防治的讨论;《侵权行为法》的制定引发了环境法学者关于企业环境责任与救济途径、救济程序的讨论;环境保护总局和监察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的制度化引发了环境法学者对环保问责制的讨论。这些讨论,都有很多成文的成果。本篇收纳了几篇比较有社会反响的研究成果。

生态保护和补偿篇主要是为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态安全的维护和生态补偿的社会呼声而设的。本篇邀请几位知名的环境法学者对矿产资源生态补偿、洞庭湖湿地生物多样性、农业水资源保护、流域生态补偿、生物安全法的制定等问题分别进行研究。这些文章结合我国的生态实际提出了前瞻性的建议。

地方工作和建议篇主要是为了让读者了解中国的环境实际而设的。本篇从众多的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服务等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成果中选取了几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既反映地方的实际,体现他们的愿望,又为广大的环境法学者和读者进一步研究提供了素材。

国际借鉴和合作篇围绕履行国际环境条约、积极参与国际环境合作、促进我国的国际贸易及如何树立我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等方面分析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提出自己的建设性意见。本篇既从宏观层面阐述了当代国际关系中的环境问题,又从2007年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渔业资源养护、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生物技术保护、贸易与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的国际博弈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周到的研究。

为了突出特色,《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总结2006年卷的经验和不足,采取了如下做法:对于2007年的国家基本环境政策问题,编辑委员会约请了一些学者进行理论阐述和

研究;对于具体环境法治问题的研究,必须是国内和国际的热点环境法律问题。为此,编辑委员会要求一部分作者采取以案说法的实证研究和写作手法,要求一部分作者采取纯粹的理论研究和逻辑推理方式,要求一部分作者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无论是哪种方法,均要求对2007年前后发生的一些重大环境事件和基本理论问题予以介绍和评价,并提出一些中肯的法治建议。此外,为了让读者知晓2007年中国环境法治所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编辑委员会还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信息整理了2007年中国环境法治大事一览表。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缺陷,希望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对于读者的批评和指正意见,我们在今后的编辑工作中会给予足够的重视。

《中国环境法治》采取一年一卷的做法,希望以后能够继续得到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

2008年1月

序

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的环境法治工作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将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1978 年以来,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 8 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17 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还制定了 50 余件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法规,660 余项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800 多项国家标准,10 余件军队环保法规和规章。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也有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可以说,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已经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2007 年的环境监管数据证实,我国 2007 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这说明,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对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明了新时期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其中最根本的就是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报告指出,要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发展目标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更加密切:一是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求转变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到 2020 年比 2000 年翻两番。二是建设生态文明,基本

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三是对我国的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作了规划。将“生活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良好”和“对外更加开放、更加具有亲和力、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贡献”作为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规定了这个法制目标,就为我们在新时期加强环境资源保护立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组织编写的《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正是顺应了国家强化环境法治和党的十七大的基本精神。

环境法治是一个涉及立法执法以及历史学、经济学、环境科学、环境管理学等方面的综合性工作,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参与。翻阅《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从作者的构成上看,既有一些著名的环境保护专业人士和法学家,又有一些富有潜力的中青年环境保护法学研究人员。从专业的角度上看,既有从事环境科学工作的,从事环境管理工作的,还有从事环境法学教学研究工作的。从体例上看,既包括综述篇、基础理论篇、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环境执法和监察篇、公众参与和监督篇、环境纠纷和责任篇、国际借鉴和合作篇,还专门结合2007年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创设了生态保护和补偿篇、地方工作和建议篇两篇。从内容上看,既立足我国的基本国情,又广泛借鉴和参考国外成熟的经验,提出了很多富有见地的学术观点,体现了学术研究的创新性和突破性。更为可喜的是,上述研究基本上都是围绕近几年我国社会的热点问题来展开的,部分论文还采取了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

我相信,该书对推进我国的环境法治,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生态文明观的培育和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顾秀莲

序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直非常重视依法保护环境的作用。自从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实施以来,我国目前共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9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17部资源节约和保护方面的法律,50余件行政法规,660余项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800多项国家标准,10余件军队环保法规和规章;缔结或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等50多项国际环境与资源保护条约。另外,我国还建立健全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限期治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以及自然资源的规划、权属、许可、有偿使用、资源节约评估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正在形成之中。通过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的建设,生态文明观和可持续协调发展观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2010年)明确提出,到2010年,在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通过2007年上半年的环境数据可以发现,如果继续重视环境立法、环境执法和环境司法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还是很有可能的。

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的大会报告。报告指出,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人民在良好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实现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报告要求,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在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报告要求,要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要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此外,报告还要求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重点加强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保护全球气候作出新贡献。这告诉我们,环境

保护与经济发展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任务同等艰巨,两项工作是相互促进的;环境保护工作既要实事求是,又要坚持解放思想,不断创新;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系统性和专门性相结合,各部门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履行环保部门职能。

党的第十七大报告有很多新的理念、新的逻辑、新的提法和新的部署,我们应当认真学习。作为环境法学者和从事环境法治实际工作的同志,应当围绕十七大提出的环境立法、环境司法、环境执法、环境法律监督等方面的要求加强相关的研究。《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的编辑委员会组织了国内一些著名的环境法学者和富有潜力的中青年环境法学者,对上述问题从不同的侧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因此,我认为,这一举措顺应了党、国家和社会的这一要求。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全国唯一专职从事环境维权服务的民间机构,在维护公众和社会的环境权益方面负有盛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最早开展环境法学研究的机构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现在,它们结合各自的优势,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正是顺应了国家环境法治和十七大的精神要求,我认为,这是非常有意义的。

认真研读《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我认为,该书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色:一是人员机构的合理性,既有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又有研究梯队的互补性,老、中、青三结合,发挥了老一辈学者在环境法治研究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二是体例完备,包括综述篇、基础理论篇、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环境执法和监察篇、公众参与和监督篇、环境纠纷和责任篇、生态保护和补偿篇、地方工作和建议篇及国际借鉴和合作篇,涵盖了环境法治工作的方方面面。三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一些研究除了阐述基本的热点理论问题外,还采取了案例分析的方法,分析国内有影响的案例和国外对中国有影响或者借鉴和参考意义的案例;一些研究采取了数据分析和事例说明相结合的方法;还有一些研究,是专门针对特定行政区域或者流域、区域展开的。四是研究方法的综合性。环境法治是一个综合性的工程,涉及历史学、经济学、环境科学、环境管理学、法学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各方面的参与,该书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五是资料翔实,引用和介绍了最新的国内外案例,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权威的学者著作,体现了环境法治学术研究成果翔实和时效性的要求。这些特色,对于保证本书的质量是很有帮助的。

《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继2006年卷出版了。经过我的研究,我发现2007年卷比2006年卷在很多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我相信,该书对不断推进我国的环境法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我衷心地希望和祝愿,《中国环境法治》以后的各卷越办质量越好,我也希望社会各界予以广泛地支持。

周铁农

序 三

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组织编写的《中国环境法治》在成功出版2006年卷之后,2007年卷又以全新的面貌出版了。

翻阅《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我感到该书无论从组织形式上,还是从内容结构上都有创新和突破。全书汇集了国内外一批著名的环境保护专业人士和法学家的论著,尤其可喜的是,在2007年卷中涌现出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研究经验的环境法学家及富有潜力、在环保领域各方面有所建树的中青年学者撰写的论文,他们思维活跃,视野开阔,不仅为全卷增添了清新的气息,也为我国环境法治进程增添了新的希望。

2007年卷的《中国环境法治》除了继续沿袭2006年卷设立的综述篇、基础理论篇、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环境执法和监察篇、公众参与和监督篇、环境纠纷和责任篇、国际借鉴和合作篇外,还专门结合2007年的社会关注热点,创设了生态保护和补偿篇、地方工作和建议篇两篇,使本书的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在具体的环境法治问题研究部分,有许多论文都采取了以典型案例说法的实证研究和写作手法,较好地体现了环境法治的实践性和理论性。

当前,我国的环境问题更加呈现出压缩型、复合型、结构型的特点,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在我国30年的快速发展中集中出现。如不及时整治,就会错失良机,就会严重危害群众健康,影响民生,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会受到影响。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加强环境法治,必须对以往的环境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公众参与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予以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法律对策。也就是说,要对中国环境法治的实施背景、实施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分析研究。从这一点看,逐年组织编写《中国环境法治》年刊的工作是很有必要的。

党的十七大报告第六篇章第三部分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作为全国唯一专职环境维权服务的民间组织,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维护污染受害者,尤其是弱势群体的环境权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维护了社会正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中国社

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最早开展环境法研究的机构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现在,这两个机构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中国环境法治》一书,正是顺应了国家环境法治的大局需要。

刚刚过去的2007年,对于中国环保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对新时期环境保护做出重要部署,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务院成立了以温家宝总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了《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环境法治得到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正在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得以落实,进入了国家建设与发展的主干线、主战场、大舞台。

《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的出版将对推进我国环境法治,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建设生态文明,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也衷心地希望该书越办越好。

音康泰

守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園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党的十六大报告确立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提出了“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立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党的十七大报告则进一步把“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

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目前正处于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过渡阶段。生态文明是人类对传统文明形态特别是工业文明进行深刻反思的成果,是人类文明形态和文明发展理念、道路和模式的重大进步。它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健康合理的消费模式及和睦和谐的人际关系为主要内涵,倡导人类在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追求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创造和积累。注重人与人自然协调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是人类宝贵的思想财富。历史上一些文明古国的衰亡,都同人与自然的矛盾尖锐化息息相关。中华文明之所以能绵延不绝,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民族具有崇尚自然的传统文化和天人和谐、物我合一的思想与智慧。生态文明既是理想的境界,也是现实的目标。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我国现阶段建设生态文明必须着力抓好的两项战略任务。这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

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一直都十分重视,并把它放在重要位置上,投入了很大的精力。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促进社会和谐为出发点,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在环境资源立法和监督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多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26部有关环境资源方面的法律。到目前为止,除个别法律暂付阙如,环境领域中的重要法律基本出台,环保工作基本实

现了有法可依。此外,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汇报等监督形式日趋规范,实效不断增强;“中华环保世纪行”在社会上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中华环保联合会以环境维权为工作旗帜,从推动环境立法、环境案件督查、法律援助等方面着手,积极维护受污染侵害群众的环境权益,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社会效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最早开展环境法学研究的机构之一,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学术影响。这两个机构从去年开始共同组织编写出版《中国环境法治》一书,对我国环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和公众参与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和深层次的阐述,并提出了法治完善建议,社会反响良好。翻阅《中国环境法治》2007年卷,我感到该书的体例更加完备,内容更为充实,很多论文都采取了以典型案例说法的实证研究和写作方法,体现了环境法治的实践性和理论性,更顺应了我国环境法治的大局需要。

守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这既是我们的共同理想,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同时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我相信,《中国环境法治》的编写和出版会进一步推进我国环境法治的建设与发展,为促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包如柏

目 录

一、综述篇

2007 年中国环境法治综述

李恒远 常纪文 / 1

现状、问题与走向:中国环境法治 30 年之评析

李恒远 常纪文 / 5

二、基础理论篇

中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发展及其对环保投资和环保产业的影响

毛如柏 / 15

——在中国环保投资大会上的专题演讲

新时期我国环境立法的回顾和基本经验

孙佑海 / 19

论加强环境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蔡守秋 王欢欢 / 27

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之探讨

罗 吉 / 3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农业环境保护中的适用与拓展

李 莹 / 39

建立我国节能减排行政指导的法律机制

夏跃骏 柯 坚 / 43

试论合同在能源和环境保护中的运用

邓海峰 李 静 / 49

三、环境立法和政策制定篇

对健全与完善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立法的思考

王灿发 王晓丽 / 55

我国规划环评立法的现状、问题与进展

——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送审稿》为中心

王社坤 汪 劲 / 61

流域水环境保护法研究

——以生态系统管理为中心的理论逻辑与制度建构

陈晓景 肖乾刚 / 6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的构思

张金智 / 76

我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立法应对

王 蓉 尹海萍 / 80

我国电子废弃物回收法规和政策分析及建议

靳 敏 路震亚 / 86

从吉沙问题看我国世界自然遗产的法律保护

鄢 斌 / 92

我国化学品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政策思考

毛 岩 孙锦业 / 98

关于动物福利立法的几点思考

杨朝霞 / 103

四、环境执法和监察篇

建设生态文明需要以立法克服资源环境管理中的“政府失灵”

王 曦 / 111

环保非诉执行制度执行实效的法社会学分析

——以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视角

吕忠梅 张忠民 / 113